

實物土地債券及公營事業股票，均應依關於動產執行之規定執行之

發文機關：臺灣高等法院

發文字號：臺灣高等法院 42.12.19. 令牘字第27230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42年12月19日

按政府實施耕者有其田條例征收地主耕地，為補償地價而發給地主之實物土地債券，及公營事業股票，均屬有價證券，亦即屬動產之一種，執行法院函准土地銀行將該項債券股票送院，即係依照強制執行法第一百十六條規定辦理。對於此項債權股票，自應依關於動產執行之規定執行之。如有市價依同法第六十七條規定，得不經拍賣程序，逕依市價發賣。如經拍賣程序，則應依同法第七十條第七十一條規定辦理。